

# 富民县交通运输局文件

富交建议复〔2022〕18号

---

## 关于对县十七届人大一次会议 第37号建议的答复

李文代表：

您提出《关于富民县石板沟至禄丰县大箐交界尾段公路硬化的建议》，已交我们研究办理。经2022年6月15日与您面商同意，现答复如下：

一、建议中石板沟至禄丰县大箐交界尾段公路硬化已列入富民县综合交通规划，因昆明市农村公路建设市级补助标准为每公里30万元，其余不足资金需由县级自行解决，而在原有老路的基础上修建4.5米宽农村公路每公里需70余万元，修建6.5米宽农村公路每公里需120余万元，我县财政困难，无力承担县级所需配套资金，故该公路暂无法组织实施。

二、下一步我局将积极与上级相关部门和县级部门对接，争取提高农村公路建设补助标准，多方面争取支持，多渠道整合资金，使该公路早日实现路面硬化。

感谢您对交通建设工作的关心和支持，希望今后继续提出宝贵的意见建议。

联系人：屠赛晶

联系电话：0871-68810292

附：代表建议办理意见反馈表

富民县交通运输局

2022 年 6 月 15 日

---

抄送：县政府督办、县人大人事代表委

---

富民县交通运输局

---

2022 年 6 月 15 日印

---

## 代表建议办理意见反馈表

承 办 单 位 填 写	建议人 (领衔人)	李文	建议编号	(2022)37号		承办单位	交运局
	面商领导	闫登富					
	议案(建议) 标题	关于富民县石板沟至禄丰县大箐交界段硬化的建议					
	建议采纳 情况(打 “√”)	全部采纳	部分采纳	解释说明		不能采纳	
				√			
	建议落实 情况(打 “√”)	已解决或基本解决 (A类)	列入计划逐步解决 (B类)	暂不能解决或留作参 考(C类)		√	
						√	
	请在下面选项中打“√”						
	收到答复件日期	2022年6月15日					
	答复前听取意见 (面商)方式	上门		邀请 前往	√	电话或 其他	
办理(走访)人员态度	好	√	较好		一般		
答复是否针对 所提建议	针对	√	基本 针对		未针对		
是否同意办理结果	同意	√	理解		保留		
对建议办理情况的 总体评价	满意	√	基本 满意		不满意		
对建议办理的意见建议(不够书写请另附页): 无。							
代表 签名	李文			2022年6月15日	联系电话	138	

说明: 1.此表由承办单位填写好后, 随办理答复件送建议代表。

2.建议代表者收到此表后, 请填妥返承办部门, 由承办部门连同答复件报送县人大人事代表委(地址: 永定街88号, 传真: 68811265)、归口抄报县委督办(地址: 环城南路362县委大楼310-1室, 传真: 68812766)或县政府督办(地址: 永定街88号县政府办公楼6楼副主任办公室, 传真: 68812001)。